嘉義縣105年度反毒創意標語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05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 (一)強化學生對毒品的認識及藥物濫用的危害，透過客製化、分流化的標語創作，深化反毒意識。

 (二)針對「未接觸藥物者」、「藥癮濫用成癮者」、「藥癮濫用成癮者家人或朋友」等三大類不同對象徵選適用之反毒標語，強化吸毒對人體的危害，有效與不同族群溝通，提升反毒宣導之成效。

 (三)獲獎之標語，印製在反毒宣導品，預防毒品危害，共創無毒校園。

三、活動主題：

 以「未接觸藥物者」、「藥癮濫用成癮者」、「藥癮濫用成癮者家人或朋友」等等三大類不同對象徵選客製化及分流化之反毒標語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轄屬學校 (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)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 (一)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 (三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六、作品規格及評選標準：

 (一)標語 (SLOGAN)：

 14字（含）以內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標語內容需切合傳達主題之精神。
 （如句中有以英文呈現，一個英文單字即為一個字）

 (二)評選標準：

 1.主題切合性占40％。（符合反毒之精神、意涵、對毒品危害之正確認知）

 2.創意性占30％。（具創意性及獨特性。）

 3.口語順暢性占30％。（簡潔有力、琅琅上口、便於記憶）

 (三)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件數每一類以1件為限。

 備註：投稿**Slogan**若有重複，如遇獲獎將依投稿時間較早之參賽者投稿件
 為得獎者（此項規則不分組別皆適用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填寫參賽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18日止（以郵戳
 為憑），採親送或逕寄至太保國中（612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號36號）
 (二)請簽立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切結書」(如附件二)。
八、活動時程：

 (一)報名時間：105年11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前。

 (二)評選日期：預計105年11月於太保國中進行評選，評選結果於105年
 12月2日(五)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九、獎勵辦法
 (一)本次徵選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 (二)3大類每組分別錄取前3名頒予圖書禮券及獎狀，以及佳作3名頒予獎狀
 (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，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以下一名作品遞補。）

1.第一名：圖書禮券500元整、獎狀1只。

 2.第二名：圖書禮券400元整、獎狀1只。

3.第三名：圖書禮券300元整、獎狀1只。

 4.佳作（3名）：獎狀1只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每項每人限參賽一件，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　(二)參賽作品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
　　　品」，曾經參加過其他比賽而未獲獎作品則可參賽，且不得拷貝、不得
　　　盜用他人作品等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等糾紛，參
 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
 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以下一名作品遞補。

 (三)獎勵額度得視投稿件數調整或從缺。

 (四)凡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實施計畫之一切規定。

　(五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 聯絡人：太保國中學務主任　　　電話：3711029

 E-mail：tpjh@mail.cyc.edu.tw

十一、經費：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附件一

 嘉義縣105年度反毒創意標語比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加類別 | □未接觸藥物者 □藥癮濫用成癮者□藥癮濫用成癮者家人或朋友 |
| 參加組別 |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
| 就讀學校 |  | 班 別 |  年 班 |
| 參加者姓名 |  |  指導老師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聯絡地址 |   |
| 聯絡信箱 |  |
| 作品(標語)14字以內 |  |
| 創作理念100字以內 |  |

附件二

嘉義縣105年度反毒創意標語比賽報名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參 賽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

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指導之嘉義縣105年度反毒創意標語比賽，甲方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
 作、商標、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
 利，經乙方查明屬實者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倘經取消獲獎資
　　格，應返還圖書禮券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
 究法律責任。甲方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。

二、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乙方，並同意乙
　　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、文宣事務用品(如光碟、書籍手冊
　　等)或以其他方式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)進行相關藥物濫用防制活動推
　　廣。

三、甲方同意於獲獎後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
　　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
　　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圖書禮券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
 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四、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
　　則。

立書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代表人)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